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45分(或緊隨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應屆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3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5. 推薦意見	4
6. 一般資料	4
附錄 — 建議細則修訂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1990年4月11日採納並修訂至2022年5月5日的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4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經綜合建議細則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
「建議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節所載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應屆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董事：

羅嘉瑞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杜莉君[#]

王于漸^{*}

李王佩玲^{*}

朱琦^{*}

何述勤^{*}

施穎茵^{*}

羅孔瑞

羅慧端

羅康瑞[#]

羅鷹瑞[#]

羅俊謙

簡德光 (總經理)

朱錫培

潘嘉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資料，並就有關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布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建議細則修訂，以(i)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所訂明之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之相關條文；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修訂，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更加一致。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建議細則修訂，以取代及廢除公司細則。建議細則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節。

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本，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按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完成股份過戶登記程序後，於2025年5月14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附錄，當中載有建議細則修訂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建議細則修訂之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述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細則內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標題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u>鷹君集團有限公司</u> 之 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1990年4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截至及包括於2022年5月5日所有修訂的重印版本) (經2025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公布」指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u> <u>「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8(H)及(K)條而言，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u> <u>「公司」或「本公司」指於1989年7月28日以Emerald Limited的名義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後於1990年3月5日更改公司名稱為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鷹君集團有限公司；</u> <u>「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召開之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0(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B)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書面形式」或「印刷」一詞，除另有指明，否則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電子記錄、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之傳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呈現，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或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理人表決(如代表及受託代理人獲准許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按照細則第71(A)條正式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期，(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理人表決(如代表及受託代理人獲准許表決)並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按照細則第71(A)條正式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非常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表決的股東於根據現有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理人表決(如代表及受託代理人獲准許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按照細則第71(A)條正式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u>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u> <u>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u> <u>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0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u> <u>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權利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 <u>凡指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u>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所提述之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
3.(A)	<u>在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此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公司組織大綱所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u>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u>十四(14)</u> 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6.	任何催繳須向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 <u>十四(14)</u> 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28.	除根據本細則第26項條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有關 <u>接收每項催繳股款所委任指定</u> 的人士以收取款項並表明該款項所及指定之 <u>繳付繳款時間及地點</u> 的通知應可在至少一份主流英文報章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主流中文報章刊登可 <u>按照本條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出</u> 。
33.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 <u>二十(20)</u> 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3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u>二十(20)</u>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38.	在法規本細則的規限下，<u>任何股東可所有股份轉讓須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並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他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但有關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有效轉讓文件當其時根據細則第17條限制性條款(a)由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的名義的股票代表，並於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及其股東之間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日或之前由轉讓人簽立，即被視為有關本公司相應股份之有效轉讓文件。本細則第38條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當其時根據本細則第17條限制性條款(a)以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的名義的股票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轉讓。</u>
46.	本公司可以公布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一份或多份在有關地區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全部或其中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登記不得多於三十<u>(30)</u>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52.	上述的通知須列明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一般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款項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者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可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67.	除相關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
68.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0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69.	<u>受法規另行規定所限，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法規亦規定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事宜或決議案，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該大會僅能以現場會議形式並須於提出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提出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現場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9A條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在董事會所釐定之世界各地其他地方(如有)及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召開。</u>
69A.	<u>刪除。</u> 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指定地點未能容納的每名有關人士：(a)能夠同時及實時與於指定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b)可查閱根據法規及公司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呈的一切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69B.	<u>刪除。</u> 可在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69A條舉行的會議以外或與該會議同時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在不限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利用可透過語音、音頻系統、文本消息、聊天信息及／或其他方式或功能實時或近實時傳遞信息的設施進行的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限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下列方式舉行：(i)完全以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或(ii)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可就任何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僅可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及／或股東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可使用的通訊設施出席大會。
69C.	<u>刪除。</u>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能與以上述方式出席的其他股東溝通，概不會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前提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有關數目股東，能夠在該大會上相互溝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70.	<u>在細則第70C條之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下)之決定，將大會押後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當中註明細則第70E條規定之詳細資料，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且除非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之任何指引另有規定，否則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宜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按法規的規定，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提交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請求。</u>
70A.	<u>(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u>(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 <u>(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 <u>(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 <u>(c)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u>(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u>
70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
70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0A(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 <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u> <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u>(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0D.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
70E.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u> <u>(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u>(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u> <u>(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0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u> <u>(d) 倘延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
70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0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0G.	<u>在不影響細則第70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71.	(A)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則有關大會可經下列者同意後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指定地點(如有)(包括就公司細則第73條安排的任何衛星會議地點)、開會的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法規的條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i)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u>大多過半數</u>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佔不少於與會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u>百分之九十五(95%)</u>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u>(B) 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0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a)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之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b)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c)各名董事及核數師。</u>
72.	<u>刪除。</u> (A) 一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件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件通知的人士未有接獲委任代表文件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72A.	<u>刪除。</u>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將予適用。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 (C)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則主席可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D)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不論是涉及發出門票或施加若干篩選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E) 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公司細則第71至72A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
74.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75.	如於指定的會議時間十五(1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
76.	(A) <u>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位董事會主席)主席間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位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間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在場所有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位)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若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出席。</u> (B) <u>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6(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因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由副主席(如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出席，或兩者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會成員須推選一名到會之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會成員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或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名出席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77.	<u>刪除。</u>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續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至少7日通知，列明該續會的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惟無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均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之事務外，不得在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
7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點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會議主席；或 (ii) 最少<u>三(3)</u>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擁有該會議投票權的股東；或 (iii) 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iv)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投票權，且繳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會議主席所宣佈<u>布</u>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79.	如有人士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限下)按 <u>會議</u> 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時間及地點(如有)，並於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續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 <u>(30)</u> 日的日期舉行投票。非即場進行投票之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 <u>會議</u> 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時(於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80.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應押後。
81.	不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就票數均等而言，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就此等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於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各持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就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而事先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u>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86.	根據本細則第48條下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與該等股份之登記股東就有關的股份投票，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 <u>四十八(48)</u> 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權利，或令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持有的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91.	委任代表文件一須<u>按董事會確定之格式，如董事會並無確定格式，則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以書面方式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簽署。</u>
92.	<u>(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件，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u>(B)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件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知之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之電子地址，方為有效。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u> 委任代表文件，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的文件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否則該委任代表文件則視為無效。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將於其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該會議續會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當別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
93.	<u>委任代表文件(不論用於指定或其他會議)均須採用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108.	(H) <u>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u>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應計算在內(亦不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提供下列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a)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 (iii) <u>刪除。</u>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iv) 有關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任何與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v) 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u>刪除。</u> 倘若及只要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該董事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該董事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 (J) <u>刪除。</u> 倘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應提交主席，而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應為最終及決定性者，除非如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知之其本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有適當地向董事會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所通過之決議應為最終及決定性者，除非如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所知之其本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有適當地向董事會披露。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及支付方式(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個或以上的方式的任何其他酬金形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職員的工作開支。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u>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u>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該等酌情權之行使須遵守適用銀行法規。若兩次電子付款嘗試失敗，<u>董事可酌情決定以其他方式進行後續付款。</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172.	(B) 受下述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帶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第48條登記及每位根據法規或現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本條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高級人員。 (C) 本公司可向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簡明財務報表、有關通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u>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期間</u>，寄予<u>該等已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之相關股東</u>。
173B.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176.	(A) (1) 除另行表明外，<u>且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u>，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惟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所定之規則許可下，並在本條細則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2)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交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親手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存放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須以有關股東書面許可之其他方式發出或以廣告形式刊登於至少一份在香港流通之中文報章及一份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不包括股票)<u>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按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或按照上市規則的刊登規定刊登。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後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所定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可取閱通知」)已刊登通知或文件。</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3) 本公司可根據傳遞或寄發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傳遞或寄發有關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傳遞或寄發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均不會使上述傳遞或寄發無效。倘根據公司細則已向任何人士傳遞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不會再向其他就此擁有所有權或權利之人士傳遞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17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u>如以郵遞方式郵寄，於投寄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後翌日，即視為已送達，而在證明送達時，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預付郵資、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之證據；</u> (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u> (C) <u>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首次出現當日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u> (D) <u>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發送、傳輸或登載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登載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及</u> (E)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明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差異)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已送交或留在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在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當日由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予股東之日或(ii)有關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取其時間較後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179.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按細則第176條(A)段第(2)分段所載之方式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業權之人士，<u>或透過身故者之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人士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按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猶如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宜沒有發生。
181.	按照細則第176條(A)段第(2)分段之條文所規定形式根據現有細則遞送或郵寄或放置在寄發予任何股東之<u>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u>公司通訊</u>)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u>遺產</u>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應屆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通函之附錄；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建議細則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得以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5年3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就該股份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股東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完成股份過戶登記程序後，於2025年5月14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改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伴隨需要協助之股東的人士，均可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倘有殘障人士對出席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GreatEagle.ecom@greateagle.com.hk 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聯絡。